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凱

相　對　人　張光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㈠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6萬、㈡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8月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㈠1,780萬元、㈡33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1,809萬4,05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約定書、放款資料查詢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利率標準表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

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

附表:

土地							
土地座落	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萬華區	華江段	二	38	209	213,228/7,698,492
2	臺北市	萬華區	華江段	二	38-1	863	213,228/7,698,492

建物						
建號	基地座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（續上頁）

17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	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4層	122.60	一層51.08 騎樓20.44 夾層51.08	全部